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45號

原告 李清松

訴訟代理人 廖蕙芳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陽興造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興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61,66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470元，惟原告本件起訴均係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涉訟，依前揭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3,157元

【計算式：9,470元 $\times$ 1/3=3,157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珮彤